

证券代码：832449

证券简称：恒宝通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28日
- 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03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新利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审议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并对 2024 年的工作进行了战略性布局和展望。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总经理向董事会对 2023 年的公司经营管理工作进行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事项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相关事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度报告摘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0 号》、《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严格按照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2）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2023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华兴审字[2024]2301381006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真实的。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3）、《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编制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以及对公司 2023 年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进行梳理后对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的合理预计，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编制的《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 年度财务预算编制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兴审字[2024]2301381006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章程规定，考虑到东莞恒宝通和马来西亚恒宝通生产制造基地建成投产后需要增量投入生产运营资金，以及 2024 年度技术改造投资和高速产品研发投入的资金需求，拟议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固定资产报废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财务制度，报告期内公司组织相关部门与人员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清查，对因使用年限已到维修费成本高、无法修复不能使用的机器设备及工装设备、办公设备，分批作报废处理。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 2023 年度的固定资产处置及报废。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真实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与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内部相关管理制度，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会计准则》关于“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的会计政策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确认 2023 年度递延所得税资产。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

际执行情况，公司对 2024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预计。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2.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长林新利、董事林小河、余建明、梁明富、叶宇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上述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暂时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累计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含人民币与美元）的额度开展现金管理业务。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每届任期为三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须进行换届选举，董事会对第四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所做的工作与贡献表示感谢！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

经公司及公司股东推荐，林新利先生、叶宇先生、陈万进先生、胡昌武先生、陆奕育先生、徐一兵先生、柴广跃先生等7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审查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7名董事候选人与公司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无关联关系，候选人的推荐程序、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董事候选人将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

董事候选人简历：

林新利，男，1969年7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现任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规划发展部、法律事务部总经理,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

叶宇先生，男，1990年12月出生，2018年毕业于清华大学电子工程系，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规划发展部副经理，深圳恒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规划发展部副总经理，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支部副书记、董事、副总经理，深圳恒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东莞市恒宝通光电子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恒宝通光电子（马来西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万进，男，1972年5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技改办主任、人力资源部经理、行政一支部书记、办公室主任。现任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公司总经理助理、规划发展部经理、中竹（福建）林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胡昌武，男，1971年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

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主持）。现任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企划部副经理（主持），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龙岗闽环实业有限公司董事。

陆奕育，男，1973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曾任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室副主任、人力资源部副经理，现任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主持），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徐一兵，男，1976年4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无源器件部经理、研发中心副总监、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深圳恒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东莞市恒宝通光电子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恒宝通光电子（马来西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柴广跃，男，1959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大学教授（退休），从事半导体光电子器件及封装技术、光通信技术的研究工作。作为负责人承担过国家“863”、国家高新技术示范工程项目、广东省和深圳市重大攻关项目等20余项课题，获得国家发明二等奖1项、国家科技进步三等奖1项、省部级科技进步一/二等奖6项，获得授权专利30项，曾荣获国家“八六三”计划先进个人和机电部优秀青年专家等荣誉称号。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于2024年04月26日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并将上述

议案一、议案四至六、议案十至十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 日